**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2020-2022年度工作服采购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参选报价表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附件三：承诺函

附件四：合同范本

附件五：LOGO图样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介绍**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拟对本公司2020-2022年度工作服采购项目进行立项比选。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选定参选人。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2020-2022年度工作服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材质要求 | 参考图片 | 数量（套） | 单价 （元/套） |
| 工作服 （短袖衬衫） | 成分中至少含40% 聚酯纤维 |  | 250 |   |
| 工作服 （长袖衬衫） | 成分中至少含40% 聚酯纤维 |  | 250 |  |
| 合 计 |  |

1.2参选人需按比选人的样衣标准进行样衣的制作。

 1.3以上数量为保底采购数量，具体以后续合同签订为准。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供货、送货、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参选文件格式、供货需和评标细则。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合同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供货产品的相关销售资质，并能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6.2经营年限内无商业纠纷案件，无偷税漏税行为，无税务欺诈行为。

6.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7、比选文件的递交**

7.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1日17时30分。

7.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17号7号楼309），联系人：王小姐，联系电话0591-87519994。

7.3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有良好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以往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收入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承包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当前主要经营品种及经营状况、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营业执照（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参照附件二）

 ④参选单位可按比选需求提供参选样衣。

⑤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一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作废处理。

⑥承诺函。参照附件三格式。

以上①至⑥项内容除④外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统一密封；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联系电话等。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报价为含税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运输、包装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参选人须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分规则：**

1.1招比选人在评选时，原则上以参选低价为中标单位，但不限于以参选低价中选，将会综合考虑以下因数：

①参选人的服务保障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

②与比选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的偏差；

③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

④投标人在同类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

⑤投标人的资信等情况。

⑥提供样衣质量。

1.2参选报价符合当前市场通行标准，如出现恶意竞标、串标现象，或参选以各种方式对评选小组成员施加影响；及其它违反招投标法、以及本次比选规定的，比选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参选人此次参选活动，并取消恶意竞标或串标单位在我公司三年之内的比选活动中的参选资格；

1.3以往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可附表提供；

1.4具备良好的沟通、合作能力，服从比选人的管理。

1. **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2.1参选人提供样衣需按比选人要求提供。如提供样衣与要求不符，则视为无提供样衣，未能实质响应参选文件，作废标处理。**

2.2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3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4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2.5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投标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投标小组负责。

2、 比选人会根据报价为主，其他综合资质条件为辅选定中选人。

3、 参选人如参选报价单件价格超过150元/件，则视为无效报价。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竞买无效。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口头或电话通知所有未中选的参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变动价格，如出现上述情况，将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参选人中选后提供的货物如不满足要求（即所供工作服与样衣相差较大），比选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服从比选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2020-2022年度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工作服采购项目》的自主比选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4、严禁中选单位任何形式的业务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合同资格。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4、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591-87519994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17号7号楼309

邮编：350001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2020年9月30日

附件一：参选报价表

2020-2022年度工作服采购项目参选报价表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贵公司2020-2022年度工作服采购项目自主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一、企业2020-2022年度工作服采购项目采购物品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材质要求 | 参考图片 | 数量（套） | 单价 （元/套） |
| 工作服 （短袖衬衫） | 成分中至少含40% 聚酯纤维 |  | 250 |   |
| 工作服 （长袖衬衫） | 成分中至少含40% 聚酯纤维 |  | 250 |  |
| 合 计 |  |

 二、以上报价含 %增值税（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以上报价为送到价，我司承诺不以其他名目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四、若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价格根据税率相应调整。

 比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企业2020-2022年度工作服采购项目自主比选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三：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我方为对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企业2020-2022年度工作服采购项目自主比选公告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比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接受中选后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对我方合同授予前的资格审查工作。

5、我方保证：我方确认，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石化设计院签订2020-2022年度工作服采购合同。否则，自动视为放弃该中选权力。

特此承诺。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合同范本

**2020-2022年度工作服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日期：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商品名称 | 单价 |
| 工作服 | 元/件 |
| 备注： | 衣服成分至少含40% 聚酯纤维，制作集团logo(见附件5) |

上述金额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对甲方权属子公司（福建省实华生产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实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同样适用，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交货：

 2.1交货方式： 货到付款

2.2交货地点：运送到 （以甲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2.3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到货并验收合格

2.4乙方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乙方交付的产品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

4、质量要求标准

 4.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且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参数必须与官方网站中所列设的参数一致，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5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验收

 5.1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2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5.3 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质量保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提供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7、违约责任

 7.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部分交货、交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7.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累计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7.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7.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0、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 10 月 日至2022年10 月 日，一式贰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五：LOGO图样



1.以上LOGO仅供参考，具体样式以双方协商为准。